

所 別	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
招 生 名 額	10 名	
報 考 資 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。 有興趣從事外語文化教育事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者（應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 	
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百 分 比	書面 審查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修計畫（含進修目的、進修規劃、預期進修成果）20%。 實務工作表現（含履歷、自傳、相關實務經驗）60%。 其他能佐證專業及語言能力之資料（例如：語言及商管相關證照；教學相關證照，例如：TKT 證照或教育學程相關修業資料或教學相關證書）20%。
	面 試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面試：依專業知識與經驗應用 40%、表達能力 40%、問題解決與臨場反應 20%。 因在海外求學、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克參加面試者，得採遠距視訊面試，請另提供附表九「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」。
錄 取 標 準	依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試 書面審查 	
電 話	07-3426031 分機 5203	
網 址	http://c036.wzu.edu.tw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含碩士學位論文）。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（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）。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截止，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。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，亦得不足額錄取。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，則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分機 5203。 	